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21〕10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0〕1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附件：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朝晖 联系电话：89892858)

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贷款贴息对象、范围、用途及利率

(一) 贷款贴息支持对象为在我市依法设立并在 2020 年内开展过自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或供货本市外贸公司出口（以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的企业。

(二) 贷款贴息涉及银行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山的分支机构或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 企业所申请贷款用途为用于稳定产能、维持运营、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贷款。

(四) 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合作银行应尽可能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企业所申请贷款贴息利率高于国家同时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时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贷款贴息计算时间及要求

(一) 贷款贴息计算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付息月数计付贴息。

(二) 贷款贴息计算起始时间以贷款发放之日执行，对于付息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则按照“实际付息天数/30”折算为月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息实际天数最长不超过 262 天。

(三) 贷款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签订的不纳入贴息计算时间。贷款逾期、贷款展期、非短期贷款均不能享受贴息。

三、支持类型及标准

企业贷款贴息以企业实际支付利息为准，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贴息类型，不能叠加。企业拟申请贴息的贷款如已申报同级政府部门的同类资金扶持，则该笔贷款不得再申请本次贴息。支持类型和标准如下：

（一）加大外贸产业链金融扶持。对在 2020 年度内开展过自营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加大外贸供应链金融扶持。对在 2020 年度内供货出口的企业，单笔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供货本市外贸公司出口（以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总金额的 100%。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 40%的比例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

（三）加大外贸需求链金融扶持。对以外贸订单融资的企业，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80%，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贷款贴息总额度以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度为限，如当年度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最高贴息标准，则采取标准系数分配法，按比例补助。

四、申报材料

申请贴息的单位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全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自营进出口的企业请提供一份 2020 年内 (以申报日期为准) 的进口或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供货本市外贸公司出口的企业请提供一份供货合同及其对应的一份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签字并经贷款经办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

(四) 经贷款经办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明细表》(附件 2);

(五) 与银行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贷款合同复印件;

(六) 银行机构发放贷款凭证(借据)和付息凭证(银行利息单、发票或付息流水)复印件;

(七) 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企业还款凭证(如已还款请提供)或分期还款凭证;

(八) 专项贷款融资账户流水单原件(须由贷款经办银行提供)及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网址为:<http://www.gdintegrity.com/govCredit/apply.jsp?id=121>),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

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十) 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金申请和审核

(一) 网上申报和递交纸质资料

申请对象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后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申报(网站: <http://fczj.zs.gov.cn/>), 申报流程: 1、注册(详见附件 3, P5); 2、申报 2021 年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项目; 3、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 将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班前送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逾期不予受理。请各申报单位按时提交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包括网上申报及线下纸质), 因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提交材料而影响资金获批的,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二)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街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 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初审, 并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汇总表(附件 5)后, 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班前报至中山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科(地址: 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204 室)。

六、管理与监督

(一) 企业收到资金后,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二) 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经审计、监督或主管部门认定, 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可在 3-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 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4. 企业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具的《商务诚信报告》显示诚信等级被评价为 C 等 (含 CCC、CC、C 三个级别) 及以下的。

- 附件:
1. 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申请表
 2. 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明细表
 3. 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专项资金申请用户操作手册
 4. 镇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中山市外贸企业金融贷款贴息项目镇街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